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

临征调公告〔2026〕9号

2025年6月5日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临征预公告〔2025〕12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凤凰镇人民政府，召集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于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共同开展了土地现状调查，现将调查结果予以公示（调查结果详见附件1、2），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本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计算。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交书面复核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临淄区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7190159，联系地址：临淄区雪宫路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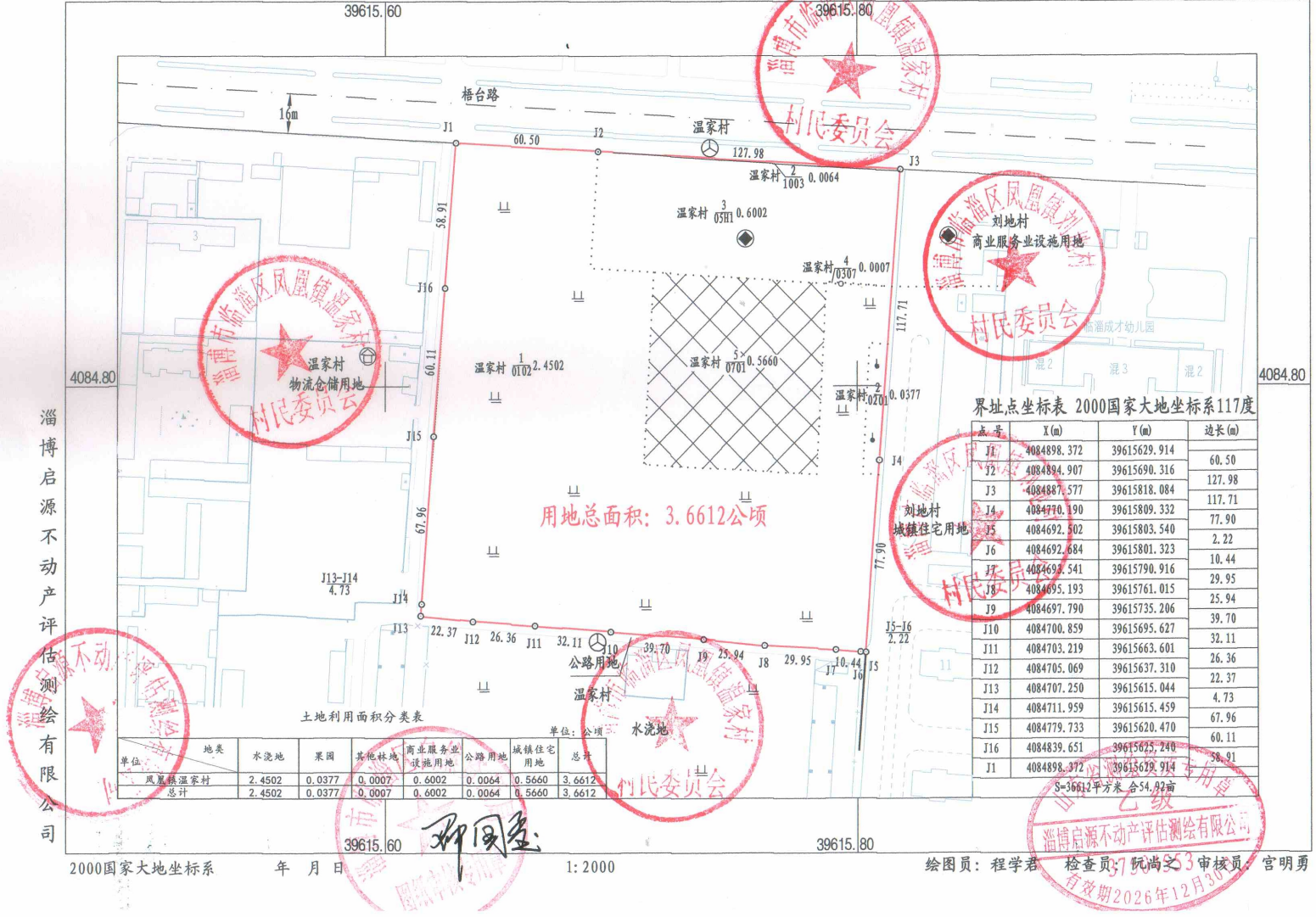
附件： 1. 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盖章版）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8日

E-2025-187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土地所有权）

调查时间：2026年5月27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鲁（2024）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09943号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情况			
地类		面积	
		公顷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2.4502
		旱地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园地		0.0377
	林地		0.0007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1726	
未利用地			
合计		3.6612	
全村总人口（人）	1007	全村土地面积（公顷）	147.16
全村耕地面积（公顷）	51.62	人均耕地面积（公顷）	0.05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  2026年5月27日	
备注	土地所有权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在此说明并提供见证材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张坤华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马凤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刘爱红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韩书亭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程发良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年 5月 27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文号	临征预公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鲁(2024)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09943号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温家村村民委员会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109.0674公顷(1180.563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1092公顷(1.638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 委员会			公顷	0.1092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 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签 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 5月 27日		2026年 5月 27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孙坤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 孙坤华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刘爱红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程学良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年5月2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370305109243000036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郭书方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0.352公顷(5.28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352公顷(5.28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 委员会			公顷	0.137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 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相世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 韩永寿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刘爱红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程学凡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在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年5月27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370305109243000037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郭书怡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0.1407公顷(2.11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1407公顷(2.11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 委员会			公顷	0.067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 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王炳全 2026年5月27日		郭书怡 2026年5月27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杨坤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 郭书怡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刘爱红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程学昆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年5月27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370305109243000034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郭勇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0.2347公顷(3.52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2347公顷(3.52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 委员会			公顷	0.0847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 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郭飞 2026年5月27日		王 2026年5月27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相坤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 韩永寿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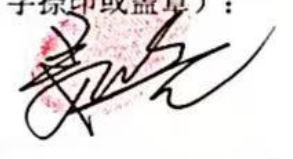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刘爱红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张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年5月27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370305109243000035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郭书才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0.2347公顷(3.52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2347公顷(3.52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 委员会			公顷	0.0807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 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郭书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 郭书才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刘爱红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刘爱红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年 5月27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370305109243000029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郭书贤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0.2813公顷(4.22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2813公顷(4.22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 委员会			公顷	0.2813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 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谢爱玲 2026年 5月27日		郭书贤 2026年 5月27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郭书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 郭书贤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刘爱红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郭书贤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370305109243000043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郭书亮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0.2467公顷(3.70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2467公顷(3.70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 委员会			公顷	0.058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 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 5月 27日		 2026年 5月 27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相坤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 郭书亮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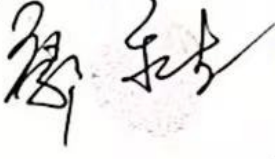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刘爱仁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刘爱仁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在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年 5月27 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文号		临征预公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370305109243000031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郭永生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0.1407公顷(2.11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1407公顷(2.11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 委员会			公顷	0.1407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 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 (签 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 5月27 日		 2026年 5月27 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相恒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 张永寿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刘爱红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张永寿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年5月27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370305109243000039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周爱芬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0.1407公顷(2.11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1407公顷(2.11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委员会			公顷	0.042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签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相坤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 韩书亭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刘爱仁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程强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年5月27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370305109243000002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郭书奎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0.07公顷(1.05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07公顷(1.05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 委员会			公顷	0.0227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 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孙旭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 郭书奎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刘爱江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程毅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年 5月27 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370305109243000032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郭才发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0.296公顷(4.44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296公顷(4.44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 委员会			公顷	0.2093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 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郭才发 2026年 5月27日		2026年 5月27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杜坤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 孙志奇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刘爱江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程蕊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在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年5月27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370305109243000030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郭书光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0.2813公顷(4.22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2813公顷(4.22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 委员会			公顷	0.2813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 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郭书光 2026年5月27日		郭书光 2026年5月27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相国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 陈永春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刘爱江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程学良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年5月27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文号	临征预公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370305109243000042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郭书明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0.2467公顷(3.70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2467公顷(3.70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 委员会			公顷	0.0873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 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杜世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 陈永森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刘爱红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杜世华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文号	临征预公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370305109243000226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郭文生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0.2113公顷(3.17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2113公顷(3.17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 委员会			公顷	0.2113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 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于海红 2026 年 5 月 27 日		郭文生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胡垣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 郭文生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刘爱儿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程学凡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在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 (2025) 12 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370305109243000038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郭峰				
证载 (合同、台账) 土地面积		0.2113 公顷 (3.17 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2113 公顷 (3.17 亩)				
地上附着物 (不含农村村民住宅) 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 委员会			公顷	0.097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 (签字捺印或盖 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 (签 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郭峰 2026 年 5 月 27 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 (签字): 胡坤华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 (签字): 韩永寿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 (签字): 马凤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 (签字): 刘爱红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 (签字): 程崇昆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年5月27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文号		临征预公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370305109243000040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李世民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0.2286公顷(3.43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2286公顷(3.43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 委员会			公顷	0.097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 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李民章 2026年5月27日		李民章 2026年5月27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杨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 韩子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刘爱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程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

调查时间 2026年5月27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凤凰镇温家村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承包/流转合同号、台账记录)		370305109243000033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郭书友				
证载(合同、台账)土地面积		0.2353公顷(3.53亩)				
拟征收土地面积		0.2353公顷(3.53亩)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序号	地上附着物、青苗 所有权人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凤凰镇温家村村民 委员会			公顷	0.157	
2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捺印或盖 章):		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郭书友 2026年5月27日		郭书友 2026年5月27日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胡坤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调查人(签字): 郭书友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刘爱红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刘学君

注意事项: 1. 本表为“一户一表”参考表格,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可制定“多户一表”表格使用。2. 本表适用于在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状况。3.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4.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5.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

调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位置		李家桥村以东、刘地新村以西；梧台路以南、工业学校北校区以北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无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郭辉			
村民住宅所在宅基地的面积		\			
序号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结构	单位	数量/面积	备注
1	住宅	\	\	\	
2					
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宅基地使用权人、村民住宅所有权人(签字捺印):		
2026 年 月 日			郭辉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备注	因继承等原因导致农村住宅所有权人与宅基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一并说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胡坤华

乡镇人民政府调查人(签字): 韩永芳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程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于慧

注意事项: 1. 本表应按“一户一表”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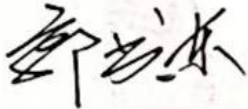
2.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

3.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

4.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

调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文号		临征预公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位置		李家桥村以东、刘地新村以西；梧台路以南、工业学校北校区以北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无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郭书东			
村民住宅所在宅基地的面积		\			
序号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结构	单位	数量/面积	备注
1	住宅	\	\	\	
2					
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宅基地使用权人、村民住宅所有权人(签字捺印):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备注	因继承等原因导致农村住宅所有权人与宅基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一并说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胡坦华 乡镇人民政府调查人(签字): 韩书东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张超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于晓

- 注意事项:
- 1. 本表应按“一户一表”填写。
 - 2.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
 - 3.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
 - 4.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

调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 (2025) 12 号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位置		李家桥村以东、刘地新村以西；梧台路以南、工业学校北校区以北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无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郭肖林			
村民住宅所在宅基地的面积		\			
序号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结构	单位	数量/面积	备注
1	住宅	\	\	\	
2					
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宅基地使用权人、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 郭肖林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备注	因继承等原因导致农村住宅所有权人与宅基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一并说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胡坤平 乡镇人民政府调查人（签字）：郭永奇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马凤山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张毅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于慧

- 注意事项： 1. 本表应按“一户一表”填写。
2.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
3.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
4.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

调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征收土地預告文号		临征預告 (2025) 12 号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位置		李家桥村以东、刘地新村以西；梧台路以南、工业学校北校区以北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无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王金民			
村民住宅所在宅基地的面积		\			
序号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结构	单位	数量/面积	备注
1	住宅	\	\	\	
2					
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			宅基地使用权人、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 :		
2026 年 月 日			 王金民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备注	因继承等原因导致农村住宅所有权人与宅基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 一并说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 (签字): 胡坤华

乡镇人民政府调查人 (签字): 孙志奇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 (签字): 马凤山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 (签字): 程悦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 (签字): 于慧

注意事项: 1. 本表应按“一户一表”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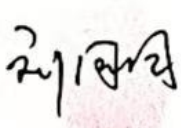
2.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 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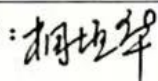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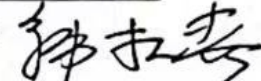
3.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 填“无”, 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

4.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 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

调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 号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位置		李家桥村以东、刘地新村以西；梧台路以南、工业学校北校区以北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无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刘园园			
村民住宅所在宅基地的面积		\			
序号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结构	单位	数量/面积	备注
1	住宅	\	\	\	
2					
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宅基地使用权人、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备注	因继承等原因导致农村住宅所有权人与宅基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一并说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调查人（签字）：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 注意事项： 1. 本表应按“一户一表”填写。
2.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
3.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
4.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

调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位置		李家桥村以东、刘地新村以西；梧台路以南、工业学校北校区以北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无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林雪			
村民住宅所在宅基地的面积		\			
序号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结构	单位	数量/面积	备注
1	住宅	\	\	\	
2					
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宅基地使用权人、村民住宅所有权人(签字捺印):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备注	因继承等原因导致农村住宅所有权人与宅基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一并说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相坤华 乡镇人民政府调查人(签字): 孙红芳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程悦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于慧

- 注意事项:
- 1. 本表应按“一户一表”填写。
 - 2.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
 - 3.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
 - 4.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

调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 号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位置		李家桥村以东、刘地新村以西；梧台路以南、工业学校北校区以北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无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王桂芳			
村民住宅所在宅基地的面积		\			
序号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结构	单位	数量/面积	备注
1	住宅	\	\	\	
2					
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宅基地使用权人、村民住宅所有权人（签字捺印）：  2026 年 月 日			
备注	因继承等原因导致农村住宅所有权人与宅基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一并说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柯坤华

乡镇人民政府调查人（签字）：韩永奇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马凤山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宋学良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于慧

- 注意事项：
1. 本表应按“一户一表”填写。
 2.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
 3.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
 4.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

调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位置		李家桥村以东、刘地新村以西；梧台路以南、工业学校北校区以北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无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郭俊豪			
村民住宅所在宅基地的面积		\			
序号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结构	单位	数量/面积	备注
1	住宅	\	\	\	
2					
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宅基地使用权人、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签字捺印): 郭俊豪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备注	因继承等原因导致农村住宅所有权人与宅基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一并说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孙坦华

乡镇人民政府调查人(签字): 孙永奇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程学军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于慧

- 注意事项:
1. 本表应按“一户一表”填写。
 2.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
 3.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
 4.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

调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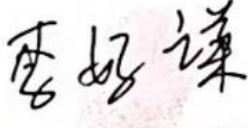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 号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位置		李家桥村以东、刘地新村以西；梧台路以南、工业学校北校区以北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无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王炳美			
村民住宅所在宅基地的面积		\			
序号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结构	单位	数量/面积	备注
1	住宅	\	\	\	
2					
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宅基地使用权人、村民住宅所有权人(签字捺印):		
2026 年 月 日			王炳美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备注	因继承等原因导致农村住宅所有权人与宅基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一并说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胡晓华 乡镇人民政府调查人(签字): 韩书奇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赵学军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于慧

- 注意事项:
- 1. 本表应按“一户一表”填写。
 - 2.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
 - 3.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
 - 4.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

调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位置		李家桥村以东、刘地新村以西；梧台路以南、工业学校北校区以北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无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李好谦			
村民住宅所在宅基地的面积		\			
序号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结构	单位	数量/面积	备注
1	住宅	\	\	\	
2					
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宅基地使用权人、村民住宅所有权人(签字捺印):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备注	因继承等原因导致农村住宅所有权人与宅基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一并说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柳华

乡镇人民政府调查人(签字): 韩永贵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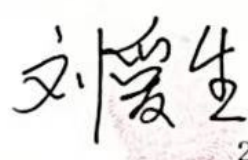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宋超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于慧

- 注意事项:
1. 本表应按“一户一表”填写。
 2.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
 3.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
 4.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

调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位置		李家桥村以东、刘地新村以西；梧台路以南、工业学校北校区以北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无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刘爱生			
村民住宅所在宅基地的面积		\			
序号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结构	单位	数量/面积	备注
1	住宅	\	\	\	
2					
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宅基地使用权人、村民住宅所有权人(签字捺印):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备注	因继承等原因导致农村住宅所有权人与宅基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一并说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柳垣华 乡镇人民政府调查人(签字): 孙永孝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宋海臣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于慧

- 注意事项:
- 1. 本表应按“一户一表”填写。
 - 2.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
 - 3.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
 - 4.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

调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		临征预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位置		李家桥村以东、刘地新村以西；梧台路以南、工业学校北校区以北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无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王爱光			
村民住宅所在宅基地的面积		\			
序号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结构	单位	数量/面积	备注
1	住宅	\	\	\	
2					
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宅基地使用权人、村民住宅所有权人(签字捺印)：		
2026 年 月 日			王爱光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备注	因继承等原因导致农村住宅所有权人与宅基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一并说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柳均华 乡镇人民政府调查人(签字)： 韩红亭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程雪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于强

- 注意事项：
- 1. 本表应按“一户一表”填写。
 - 2.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
 - 3.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
 - 4.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

调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文号		临征预公告(2025)12 号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位置		李家桥村以东、刘地新村以西；梧台路以南、工业学校北校区以北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无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孙奉江			
村民住宅所在宅基地的面积		\			
序号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结构	单位	数量/面积	备注
1	住宅	\	\	\	
2					
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宅基地使用权人、村民住宅所有权人(签字捺印):		
2026 年 月 日			孙奉江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备注	因继承等原因导致农村住宅所有权人与宅基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一并说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杨世华 乡镇人民政府调查人(签字): 韩永寿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杜磊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于慧

- 注意事项:
- 1. 本表应按“一户一表”填写。
 - 2.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
 - 3.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
 - 4.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

调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文号		临征预公告(2025)12号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位置		李家桥村以东、刘地新村以西；梧台路以南、工业学校北校区以北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无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郭恒			
村民住宅所在宅基地的面积		\			
序号	名称	种类/规格/型号/结构	单位	数量/面积	备注
1	住宅	\	\	\	
2					
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宅基地使用权人、村民住宅所有权人(签字捺印):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备注	因继承等原因导致农村住宅所有权人与宅基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一并说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郭恒

乡镇人民政府调查人(签字): 郭恒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马凤山

辅助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郭恒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于强

- 注意事项:
1. 本表应按“一户一表”填写。
 2. 相关权利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据实予以说明并留存影像资料等证据。
 3.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但应当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
 4. 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应在备注栏一并说明。